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

原　　告　黃全成
訴訟代理人　陳政吉
被　　告　陳賴阿葉
　　陳清森
　　陳文政
　　陳秀玲
　　陳慶松
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彭懷真
訴訟代理人　邱芸方
　　黃冠禎
被　　告　林陳碧霞
　　陳月子
　　莊榮輝
　　莊淑芳
　　莊淑雲
　　何國安
　　謝陳阿幼
　　伍麗霞
　　伍淑貞
　　伍榮發
　　王郭秀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敏三
被　　告　郭秀壁
　　黃實全
　　黃惠平
　　黃寶蓮
　　黃秋桃
　　黃秋香
　　黃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廟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慶松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允傑，嗣於訴訟進行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彭懷真，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被告提出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85頁），應予准許。

貳、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偕同原告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請求依上開登記應繼分分割」。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變更訴之聲明，終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變更聲明為：「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前揭說明，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參、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除被告陳慶松外，其餘均未於最後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廟於民國35年4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廟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108年7月22日民事陳報二狀所示。因被繼承人陳廟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上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分割方法為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謝陳阿幼、伍麗霞、王郭秀鸞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提出書狀所為之陳述則以：同意原告本案之請求。

二、被告陳慶松則以：同意原告本案之請求。

三、被告陳賴阿葉、陳清森、陳文政、陳秀玲、林陳碧霞、陳月子、莊榮輝、莊淑芳、莊淑雲、何國安、伍淑貞、伍榮發、郭秀壁、黃實全、黃惠平、黃寶蓮、黃秋桃、黃秋香、黃美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開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

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另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定有明文。查為伍麗霞、伍榮發為繼承人郭陳葉之次女伍郭碧桃之養子女，被繼承人於35年4月5日死亡，其死亡之繼承事實發生時，應有上開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之適用。查：

（一）本件被繼承人陳廟於35年4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陳金德、陳梓煊、郭陳葉、黃陳玉英（應繼分各為1/4）。

（二）陳金德於58年4月28日死亡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劉免、子女陳木水、陳慶宗、陳慶松、林陳碧霞、陳月子，應繼分各為1/24（1/4×1/6＝1/24）。陳木水於76年3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賴阿葉及其子女陳清森、陳文政、陳秀玲，應繼分各為1/96（1/24×1/4＝1/96）。陳慶宗於79年5月16日死亡，無子嗣，由母親陳劉免再轉繼承取得其應繼分（1/24＋1/24＝1/12）。嗣陳劉免於89年2月24日去世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陳木水、陳慶松、林陳碧霞、陳月子（此部分應繼分各為1/12×1/4＝1/48），是陳慶松、林陳碧霞、陳月子取得之應繼分合計各為1/16（1/ 24+1/48=3/48）；而陳木水先於陳劉免死亡，其取得之應繼分自應由其子女陳清森、陳文政、陳秀玲代位繼承（此部分應繼分各為1/48×1/3＝1/144），是陳清森、陳文政、陳秀玲取得之應繼分合計各為15/864（1/96+1 /144=5/288）。

（三）陳梓煊於92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何黃甘及其子女何國安、謝陳阿幼（應繼分為1/12）。何黃甘於93年6月10日去世，其再轉繼承人為其子女何國安、謝陳阿

幼及何罔市（此部分應繼分為1/12×1/3），何國安、謝陳阿幼取得之應繼分合計為1/9（1/12+1/36=1/9）。何罔市於97年9月1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為其子女莊榮輝、莊淑芳、莊淑雲，應繼分各為1/108（1/12×1/3×1/3＝1/108）。

（四）郭陳葉於59年5月4日去世，其繼承人為其子女伍郭碧桃、王郭秀鸞、郭秀壁、郭旺，應繼分各為1/16（1/4×1/4＝1/16）。伍郭碧桃先於50年4月2日去世，由其繼承人即其子女伍麗霞、伍淑貞、伍榮發代位繼承；又伍麗霞、伍榮發均為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伍淑貞之應繼分為1/32（1/16×1/2），伍麗霞、伍榮發之應繼分為1/64（1/16×1/2×1/2）。郭旺於66年6月8日死亡，無子嗣，無父母，其應繼分由其手足王郭秀鸞、郭氏秀花再轉繼承，是王郭秀鸞、郭氏秀花取得之應繼分合計各為3/32（1/16+1/32=3/32）。

（五）黃陳玉英於100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黃全成、黃實全、黃惠平、黃寶蓮、黃秋桃、黃秋香、黃美玲（應繼分各為1/28（1/4×1/7＝1/28）。

（六）是被告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就本件應繼分比例之主張顯有錯誤，應予更正。

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規定甚明。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含除戶）為證，並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17日龍地一字第1070005583號函附之繼承登記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查無拋棄繼承事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因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

，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即有理由。

三、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468號、93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即不動產部分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為到庭之被告所同意，本院斟酌此分割方法尚屬公平妥適，應屬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莊　宇　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王　淑　燕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廟之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龍目井小段74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40）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龍目井小段74-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40）	

附表二：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陳賴阿葉	1/96
陳清森	5/288
陳文政	5/288
陳秀玲	5/288
陳慶松	1/16
林陳碧霞	1/16
陳月子	1/16

（續上頁）

莊榮輝	1/108
莊淑芳	1/108
莊淑雲	1/108
何國安	1/9
謝陳阿幼	1/9
伍麗霞	1/64
伍淑貞	1/32
伍榮發	1/64
王郭碧桃	3/32
郭秀壁	3/32
黃全成	1/28
黃實全	1/28
黃惠平	1/28
黃寶蓮	1/28

（續上頁）

黃秋桃	1/28
黃秋香	1/28
黃美玲	1/28